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建簡字第60號

原告 比撒列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比撒列巧匠工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宸瑋

訴訟代理人 羅庭章律師

被告 惠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蓓霖

訴訟代理人 方敏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23日簽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及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所承租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建物之室內裝修設計及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依照系爭契約第15點之約定，第4期款於樓層施工完成後，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詎原告於完成工作後，被告拒不付款，經原告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原因此提起本訴，

0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及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
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抗辯：伊另已對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溢收
04 之系爭工程款84萬0387元之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已勝訴，原告
05 所提本件訴訟之主張及請求並無理由，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6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7 三、查依照兩造所訂系爭契約第15點之約定，第4期工程款於樓
08 層施工完成後，原告方得向被告請求。然依照原告向本院所
09 提出之系爭契約及郵局存證信函等證據資料，並無法證明其
10 就系爭工程之樓層施工已確實完工，是原告所為主張，已屬
11 有疑。況兩造就系爭工程之履約爭議，前經被告對原告提起
12 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3 (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80號民事判決認
14 定：系爭工程於原告退場時尚未完工；且系爭工程經第三人
15 鑑定之結果，亦認定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部分工程內容未施
16 作，或存在施作之瑕疵(本院卷第123、124頁)，故判決原
17 告應返還被告所溢付之工程款84萬0387元，及自112年2月11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該判決
19 並已確定；嗣經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亦經臺中高分院以114
20 年度再易字第22號裁定駁回原告所提再審之訴。由此可見，
21 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5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4期之
22 工程款40萬元，非僅無理由，且原告尚應返還被告所溢付之
23 工程款才是，是原告所為本件主張，經核與事證不符，且屬
24 無據，並無可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及
25 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楊 忠 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陳宛榆